

社会政策中的互依三角*

——以村民自治制度为例

赵 蜜 方 文

提要:社会政策过程,可解释为以政策制定者—政策执行者—政策目标群体这个互依三角为核心的社会心理过程。论文以村民自治为例,基于在浙江温州农村的三次实地研究,尝试揭示这三类行动者互依的行为偏好和行动策略。研究发现在他们积极互依或消极互依过程中,村民的公民意识得以萌生;但基层民主困境也在此过程中逐渐凸显。本研究还期望为政策社会心理学的成长提供洞识。

关键词:政策社会心理学 互依三角 社会分类体制 村民自治

一、导论:一种政策社会心理学的路径

(一)问题的提出:为何“政策失灵”?

社会政策的规范目标是增进最不利者以能力为核心的社会福利和社会公平(罗尔斯,2009;森、科利克斯伯格,2012:32-37;Stone, 2002)。伴随社会政策中社会发展视角的兴起(Midgley & Sherraden, 2009),转型中国社会开始迈入社会政策时代(王思斌,2012:第二编),也激发了大量的社会政策研究(如彭华民,2012;熊跃根,2009)。社会政策研究在决策过程、执行过程及政策后果等方面积累了大量成果(如贺东航、孔繁斌,2011;朱旭峰,2011)。但这些研究主要探究社会政策的出台背景、过程及其可能的影响,或者是执行效果及其评估,社会政策背后动态的群际过程都没有受到充分的关注。

社会政策研究的核心难题之一是“政策”为何失灵。可能的解释

* 本篇论文是方文主持的2011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转型中国社会的心态地图与合法性表征》(11JJD840003)和2012年度北京大学社会学系李斌社会学基金项目的部分中期成果。本文的写作和修改受惠于乐国安、杨宜音、熊跃根、李康和张宛丽的指点与批评。谨此致谢。

或者是政策不灵,或者是执行不力。其中的一种解决方案就是强化“顶层设计”!就社会政策的合法性而言,所有法规的颁布,从来都是顶层设计;但就社会政策的合理性而言,顶层设计绝不是它的代名词(哈耶克,2012;科尔奈,2007;斯科特,2012)。中国改革开放以来的重大政策创新如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和乡镇企业实践,首先是中国普通民众的创造性探索,然后再由决策者予以总结、确认,即由国家进行事后的合法性授权。

针对“政策失灵”,我们研究的出发点在于即使是良善政策加良好执行也很有可能失灵,因为一切社会政策过程,都至少关涉政策制定者、政策执行者和政策目标群体及其互依关系,而其间任何一方都有可能受到自身诉求与社会需求间不断出现的矛盾制约和影响,从而导致“政策失灵”。这种群际互依的行动逻辑,作为内蕴机制,潜伏在包括政策设计、制定、实施和后效的所有政策过程中。因此理解和解释包括村民自治制度^①在内的所有社会政策,需要尝试以多元攸关群体为核心的政策社会心理学的路径。

(二)政策社会心理学的逻辑起点

社会心理学从其学科合法性的建构初期,就有丰厚的应用研究传统,至今已经成就应用社会心理学(applied social psychology)的庞大学术产业(如乐国安主编,2003;Brewer & Hewstone, 2004)。近年来,也有学者明确地呼吁社会心理学的基础研究对于社会政策的启示意义(如DeLeon & Kazdin, 2010;Lanning, 2012;Schmukler et al., 2010)。但这些研究可以被称为“政策中的社会心理学”(social psychology in social policy),或社会心理学在政策过程中的应用研究。它们只是相对孤立地研究政策认知、对特定政策的态度和政策后效等等,还没有逻辑统一而连贯的分析框架。而本文以政策制定者—政策执行者—政策目标群体这组动态博弈的互依三角为核心,力图尝试政策社会心理学(social psychology of social policy)的分析路径。

国外学者很少有机会能对国家决策过程进行实时研究,甚至无法

① 1988年开始实施的中国村民自治制度,似乎只是有关中国乡村的特定政治制度安排,无关村民的社会福利。但由于中国城乡二元福利制度的长久格局,村民自治制度关涉多半国民的公民认同、公民参与和社会福利资源的分配,以及公民能力建设 and 公民德行培育。因此,它可以被理解为有关当代中国乡村公民最重要的社会政策之一。

确定谁在决策,最多是基于事后多年的解密档案(Janis,1982)。但还有可能从规范角度来分析其最优决策(实质上只有西蒙的次优决策)和最劣决策的可能取向,前者致力于促进社会公平和社会福利,而后者则被利益集团所绑架,加剧社会不公(贝瑞、威尔科克斯,2012)。

任何社会政策都关涉福利资源分配以及攸关群体的认同重构。任何社会政策的设计、制定、实施和后效,都必然会启动攸关群体的认知过程、情感过程和行为过程,调整和重构以利益和认同为核心的群际关系。因此,社会政策过程,可理解和解释为社会心理过程,或者更具体化为群际过程。通常的群际过程主要是动态的二元互依过程。卷入其中的主要是内群—外群(ingroup-outgroup),我群—他群(we-group—they-group),或者是局内人对局外人(insiders-outsiders),但社会政策所启动的群际过程则是三角互依过程。卷入其中的是政策制定者、政策执行者和政策目标群体三方。规范意义上,三方各自都有其最优或最劣偏好和行动策略但在政策制定和实施过程中,他们的偏好和行动策略动态互依,交互作用。在村民自治制度实施过程中,可以剥离出三类攸关群体/行动主体。他们之间的交互博弈构成动态互依的三角,形塑了中国乡村的社会—政治生态和生活图景。

第一类行动者就是政策制定者或国家。通过垄断社会分类体制,确定分类标准,国家对国民进行分类,以彰显其权威;通过社会分类,赋予个人特定的群体资格或范畴资格,从而启动自我范畴化,进而启动社会认同过程(方文,2008a;特纳等,2011;Tajfel & Turner, 1986)。

第二类是执行者。不能想当然地推断官僚体系中不同等级的执行者一定会切实贯彻政策意图。面对同僚竞争,他们也有自身迫切的晋升渴望、利益偏好和行动策略,并会因此策略性地游走在国家和政策目标群体之间,力图经营、维持甚至再生产其精英地位。最优执行在于完善实现最优决策意图,而最劣执行则是雁过拔毛,层层共谋,欺上瞒下(周雪光,2008)。在村民自治中,这类执行者就是乡镇—村干部联盟,后者包括村支书与民选村委会干部(主要是村长)。

第三类是政策目标群体。政策社会心理学的分析路径,实质上也是以目标群体为中心的分析路径。如果没有对目标群体的现实处境和生命期盼的准确了解,忽视其所知、所感和所行,绝对不可能有最优决策加最优执行。最优决策加最优执行,能不断滋养和激发目标群体的公民德行和政治参与;最劣执行(无论是否最优决策)则会导致政治冷

漠、公民不服从甚至抗争。在村民自治中,第三类就是村民。曾经沉默的无名者——村民开始通过基层政治的学习过程,在自治选举和政治参与中能动地表达自身群体的意愿和偏好、哀怨和喜乐。

(三)本文的分析策略:村民自治中的互依三角

卷入村民自治制度的第三类行动者——村民,镶嵌在与其它另外两类行动者——国家、乡镇的村干部联盟——的动态互依中。论文将以群际互依(inter-group interdependence)(Kelley et al., 2003; Van Lange & Rusbult, 2012)为核心,以当代社会心理学的主宰范式(方文主编,2011)为解释资源,来探究三类行动主体的行为预期、偏好和策略,勾画村民自治过程中消极互依或积极互依的社会心理机制。

其一,国家作为威权的社会分类者,通过启动村民自治制度,对中国基层社会进行重新分类与控制。以往的“农民”或“社员”,在村民自治制度的实施中被赋予了新的社会身份即“村民”。从“农民”到“村民”的身份演变,从一个侧面预示着中国农村的政治生态和社会图景正在经历史无前例的变革或转型。

其二,乡镇一村干部联盟,他们力图在中国基层社会中经营其基层精英地位。他们策略性地权衡机会,编织社会关系网络尤其是庇护网络或“贵人网络”;在对精英地位的竞争过程中,村两委干部,无论是对抗或者合谋,都在谋划各自的利益和认同。而作为独特的村干部群体的大学生村官则心系别处,是乡村政治—社会生活中焦躁而沮丧的过客,几乎雁过无痕。

其三,作为持久匿名沉默的普通村民,第一次明晰觉知他们的潜在力量。其人头数或投票意愿开始受人关注,有时甚至还被视为“奇货可居”。无论是参与投票,调动宗族资源试图影响选举,还是默认贿选,普通村民都以能动行动者的面目尝试一种政治学习的实践。而这种政治学习的实践也开始深刻影响更为隐忍的中国乡村女性。

(四)资料收集和分析

从2008年5月开始到2012年,我们相继三次走访了温州的10个村庄。之所以选择温州为走访个案,主要基于温州地区所具有的独特的社会经济生态,即整体富裕但地区内贫富差距分化极端严重,整体较为开放但局部地区仍然十分闭塞。这些特点,一定程度上能够反映农

村民民主化的发展和阶段性特征。

我们的调查走访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的调查在2008年5-6月间进行。在对温州瑞安4个村庄进行调查后,我们发现,反映城市化水平和集体经济规模是影响农民政治参与和地区民主化程度的两个关键维度。第二阶段是于当年8月,我们又补充调查了1个无集体经济且低度城市化的村庄。第三阶段调查在2012年8-9月,我们采用同样的标准,又选择瑞安之外的5个村庄进行访谈和问卷调查,以比照和补充之前的研究。本文的分析主要基于第一和第二阶段在瑞安5个村庄所收集的29份深度访谈资料。这5个村庄分别是ZZ村、BY村、MZ村、MX村和BL村(全国第一次集体罢免村委会的村庄)(版面所限,略去了个案村庄情况附录1)。所有访谈均经受访者知情同意,访谈过程主要用温州方言。正式访谈对象包括普通村民、在任的村长或书记、全国第一起罢免事件后下台的村书记、乡干部以及大学生村官(直接引用16份,同上原因,略去附录2)。每份访谈时长在45-90分钟之间。正式访谈录音后整理成文字,非正式访谈以笔录为主,辅以录音。个别地方的分析,补充以第三阶段调查资料。

二、内隐在场的国家:分类垄断

(一)国家:社会分类权的垄断者

所谓分类,就是对特定对象,依照某种标准来进行标定,以确定包容关系和排斥关系。于此专注讨论的是社会分类(social categorization)(Fiske & Taylor, 2008;Tajfel, 1981;Tajfel & Turner, 1986)。

国家作为合法垄断的政治实体,垄断了社会分类体制。国家内部的所有人口,从出生时起都被编码分类而被纳入确定的范畴和类别中。出生证和身份证上的基本信息,如年龄(基于出生日期)、性别、族群和出生地,就是社会分类权的原初线索或先赋线索。而政治成分、阶级、宗教、语言、教育水平、职业划分,甚至是疾病或性取向,则是国家社会分类权的衍生线索或后致线索。在这一社会分类体制下,国民被赋予多重身份。值得警醒的是,社会分类体制中的尺度、线索或标准并不必然具有逻辑合理性,尽管它们一旦被确定下来并且付诸实施,就会产生严重的社会后果。社会支配论的学者清晰地揭示了社会不平等背后的

分类政治学。它由3个系统构成:在年龄系统和性别系统之外,所有的支配系统都奠基于一专断系统(arbitrary system)(斯达纽斯、普拉图,2011;Van den Berghe, 1973,1978)。

国家操控特定人群心理和行为的最直接、最简便方式,就是对特定人群进行分类或再分类。通过将农民从“社员”重新分类为“村民”,将村委会选举法制化,国家构造了新范畴“村民”。相对于“社员”身份,“村民”身份负荷着更多的政治意涵,成为基层政治中有实际影响力的“选民”。

(二)村民自治中的分类操纵:从“社员”到“村民”

中国农民身份一直都不言自明。从建国初期的土地改革运动开始,国家权力逐渐全面入驻农村社会。从农业合作社到人民公社,再到村民委员会,“村民”突然从一个单纯的地域群体身份,变成了负载诸多利益争夺的政治身份。大队消失了,村委会现身了;自然村分割了,行政村涌现了;“社员”悄然隐退了,“村民”隆重登场了。

因为国家的分类垄断及其强大的动员能力,外在强加的分类范畴会内化为自我范畴(特纳等,2011;Turner et al., 1987)。一旦个体自我归类为某一群体成员,其自我认知方式就会发生改变,随之产生对其群体资格或范畴资格的积极认知评价、情感体验和行为表达。当个体所认同的群体成员资格不被承认(nonrecognition)或被错误承认(misrecognition)时,便开始了为承认而斗争的行动(霍耐特,2005;Taylor, 1994)。无论国家意愿如何,在其赋予“村民”以“选民”的权利后,每个“村民”心中就有可能萌生民主意识的种子。

在社会结构相对简单、组织化程度不高的农村社会,农民的生活和劳作都以家庭为核心,个体间的交往多为人际交往而非群际交往,群体成员资格并不常为日常生活所必需。个体的宗族身份,在传统背景下具有最大的权重;而“村民”身份,只体现在与他村村民交往时的我群—他群区分。村民自治推动了村民选举,三年一次的村委会选举,成了农民生活中的重大事件。原本基于地缘性的先赋成员资格,因其浓厚的政治色彩也突然明晰起来。自从国家大规模征用农村土地,特别是在中央允许农民流转土地承包权之后,“村民”身份更是承载着巨大的经济利益,其重要性与排他性更为突出。国家的分类调控,使得“村民”这一成员资格在农民的多元群体资格中脱颖而出,在公共领域中

甚至有凌驾宗族群体资格之态势。

国家的分类垄断,借助行政动员和政治话语宣传,不仅重置了农民群体的“村民”身份,也改变了农民群体多元群体资格的相对权重或群体实体性(entitativity)(方文主编,2013;方文,2008b;Fang,2009;Yzerbyt et al.,2004)。通过设置大众舆论议程,钦定舆论基调,国家权力在形塑公众共识。一旦作为“选民”的“村民”这一群体成员资格在农民心中、同时也在村庄公共领域中占据突显地位,乡村公民社会就会破茧而出。

(三)分类失败:移民社会生态适应的困境

国家的分类垄断也并不总是如愿;违背民心民情民意的社会分类,有时无法维继,甚至激发抗争。就移民而言,他们离开故土,栖身异乡,面临艰难的社会生态适应或文化适应。原居文化(home culture)与客居文化(host culture)之间的差异以及文化认同的差别,都在影响着他们的社会生态适应策略。依照伯瑞的社会生态适应模式(acculturation model),很少有移民能实现整合(integration)和同化(assimilation),更多的处于分离境地,少数沦落为边缘化(Berry,2011)。

本研究所调查的温州农村接受了部分山区移民。这些农村非自愿移民的境遇是国家分类失败的例证。空间政治学意义的居住格局和难以逾越的方言障碍,隔离了移民和本地村民。

居住格局。在一条突兀地高出原先的石板路面10厘米左右的水泥小路上,耸立着几幢排屋,显得与村中老旧、低矮的房屋格格不入。这就是BY村的移民居住区。10厘米不仅仅将一条小路唐突地一分为二,更是将原村民与移民隔成了两个世界。

我从不去那儿(指移民居住区),去那儿干嘛?(访谈资料:A,原村民)

只有村干部有事情的时候会去(移民居住区)。我们村民不会去。(访谈资料:B,原村民)

我平时不大去村里的。就是开(村民代表)会时凑巧去一趟。(访谈资料:C,移民)

(我)小孩子也不那(么)喜欢玩,公园也不大去,就在这里路上玩玩。(路边移民非正式访谈记录)

集中安置,使得移民之间仍能以熟悉的方式进行社会交往,保持原有的社会关系网络,或者重建与原先相近的社会关系。但移民群体和原住民群体居住空间上的分离,引发了社会和心理“隔离”,并强化了“我群”与“他群”的区分。

方言。对于跨地区的农民而言,方言是决定其社会适应的重要因素。语言差异造成的沟通困难还是表面现象,其更深层体现的其实是群体经验和社会技能的差异。“隔离”也因此在所难免。

(我在)村民大会上也没有发言。(问:为什么?)(因为)听不懂。(访谈资料:C,移民)

(问:您为什么会选他呢?)选谁都一样。反正都不认识。(访谈资料:D,移民)

移民和原住民的“隔离”,一方面强化了群际边界,另一方面也将移民实质性地排除在“村民自治”之外。“我们村民”,“那些移民”,BY村的村民在谈及与移民的关系时,不约而同地以这种方式叙述他们的相处。不止在BY村,各地的移民都遭遇着类似的抵制和排斥。“移民”作为一个群体对另一个群体的称呼,代表着社会距离,表明了我群有别于他群的鲜明立场,负荷有贬低性的负面情感和歧视行为。

他们(村民)会欺负我们么。我们移民要再不团结,在村里还怎么办?(访谈资料:C,移民)

那些移民很坏。团结得很,凶得很。(问卷访谈时原居村民的普遍反应)

移民很坏,把我们的地都分去了。(问卷访谈时原居村民的普遍反应)

无论是移民还是本地村民都无异议地接受了国家的安置。然而,接受不代表接纳,服从也不表示赞同。非自愿移民原本就倾向于原居文化,但又不得不接受不可变更的新群体身份。虽然在言及“村里”事务的时候,他们也主动将自己归入到村民范畴,但言谈中,他们更清晰表达的是与本地村民相区分的自我知觉,和对于自身合法参与村庄公共事务的不确定性。

而本地居民因为房屋、土地等原因,与移民之间也存在利益冲突。当他们武断地认定移民侵占了他们的资源并且比他们过得更好时,强烈的相对剥夺感更是强化了外群敌意。他们对移民群体的排斥,让移民在自我合理化的挣扎中更加焦虑茫然。然而,他们不曾看到也不曾听到的是移民群体移居后的整体失落。因为政府对移民承诺的土地份额(政府最初承诺给移民每人4分1的土地,但分到移民手中只有2分3,面积过小不能进行规模耕作)很难落实,也因为有些人不适应新的耕作方式,绝大多数移民的经济状况与生活水平都在下降,移民回乡潮便是农民对“移民”生活的回应。

对于移民问题,国家一直没有有效措施,地方政府则惯常性地敷衍。留在安置地的第一代移民群体,“隔离”模式是最主要的适应策略。而在第二代移民中,不仅这种模式可能会被复制,而且“边缘化”模式也大有可能出现。

三、乡镇—村干部联盟:经营基层精英地位

国家所启动的村民自治彻底改变了中国基层社会的精英生产方式,也激活了潜在精英地位追求的内在动力。于此,乡镇—村干部联盟,占据舞台中心。在追逐精英地位的过程中,以乡镇干部为依托,村干部群体凸现了。他们通过编织庇护网络而与乡镇干部结盟,或者通过村(村委会)—党(村党支部)角力来经营、维持甚至是再生产自身的精英地位;而大学生村官则只是精英争夺战中的纯粹看客,无处安心。

(一) 编织庇护网络

国家是抽象的权力符号,乡镇干部则是农村社会执行权力的具体化身和政策执行者。决策者有决策者的考量,执行者有执行者的计算。决策与执行的代理转移(agentive shift)(Milgram, 1974)必然导致决策偏离。作为公权力的直接执行人,乡镇干部直接影响了国家政策执行的最终效果。不同于上级机关,乡镇干部要直面民众,关注民众的利益诉求;更不同于决策层,他们处在科层制最底端,有层层行政压力,是官僚体制中最为脆弱的被问责者。在村民自治的反对者中,乡镇干部占据了最大的比例。以往,为了完成行政任务,如征粮或计划生育,他

们会采取极端手段强制执行,上级也一直默许。但是“村民自治”剥夺了他们对农民的控制权,他们也因此丧失了强制执行行政任务的合法性。他们一方面经受巨大的政绩考核压力,另一方面还得面对农民日益高涨的自主意识。

在国家分类体制的脉络中,乡镇干部也在建构自身对于乡村社会的操作性分类体系。在他们眼中,乡村社会只有村干部和村民这两类人:前者有共谋者,有可驱使者;而后者则有“良民”与“刁民”之区分。如此操作性分类,直接强化了乡村精英群体的固化和再生产。

乡镇政府是中国官僚等级的末梢。但对所有乡民而言,他们就是威严的国家权力的象征。任何乡村精英想在村民选举中胜出,并且能维持其精英地位,乡镇干部都是他们所经营的社会网络当中最有价值的节点。以乡镇干部为核心节点的社会关系网络,实际上是村委会干部(主要是村长)的“贵人网络”或“庇护网络”。但这种庇护网络的经营绝非单向的运作过程。村干部绝不是被动地等待乡镇干部的恩宠,他们会以其独特的社会交换资源吸引乡镇干部的关注。同时在网络运行中,在工具关系之外也会滋生情感关系。其基本逻辑是完成行政任务过程中的积极互依。

依据情感交换论(the affect theory of social exchange),交换任务的联合性(jointness)程度决定了相关情绪体验的强弱程度,因此也决定了社会交换各方的关系强弱。若要完成某项任务,任何一方都不可或缺,即任务具有不可分割性(nonseparability),并且行动者感知到对交换任务的成败负有共享的贡献或责任(shared responsibility)时,任务的联合性达到最大程度,此时交换双方对对方的情绪体验最为积极,双方也由此发展出最强的关系纽带(赵德雷,2009;Lawler,2001)。

(问:那你们跟村里打交道累不累?)因为我们打交道一般都是村干部……(问:也不会特别……)啊,不会的。他们还是挺配合的。村民这一块就让他们(做)。(访谈资料:E,某社区主任)

我弟弟是市府办公室秘书,我哥在镇办事处当主任也有40多年了,我妹妹搞房地产的……我们村是计划生育示范村,去年市计划生育会议就在这里开的哪。(访谈资料:F,某村村长)

在温州农村,竞争村干部的大多数是乡村经济精英。虽然在问及

村民们最初参加竞选的理由时,多数回答都是像“为村民做贡献”这类冠冕堂皇的说辞。但富裕村的经济精英们动辄花费几十万甚至几百万来投入村长竞选,其中缘由并非如此单纯。每月的财务补贴对贫困村的村干部或许有些吸引力,但对富裕村的村干部而言则无足轻重。农民所看重的“名声”当然也是一个因素,但名声背后其实是威望与影响力,是方便以后办事的通行证。对那些挖空心思当村长的人而言,他们最为看重的是社会网络与政治资本。精明的生意人知道社会网络和政府靠山是财富稳步快速积累的保证,因此都会精心经营并积极寻求。当选村长或书记是农村经济精英最大的机会,他们可以借此名正言顺地刻意结交各级官员并主动与他们保持经常性的联系。

我们(与镇干部)都很好的哪,像兄弟一样,经常吃饭喝酒的啦。他们(镇干部)有什么交代,我们马上把它们办了。(访谈资料:H,某村村长)

农村经济精英要求助政府力量以寻求更多的经济利益,基层干部则要借助地方精英的社会力量来完成自己的行政任务,两者顺理成章地通过任务互依结成利益联盟。经济资本与政治资本一旦结合便会相互助长。基层政府对经济精英的这种扶持,使得马太效应愈发快速明显,经济精英与普通村民之间的贫富差距日益扩大。

选举政治最终都会以不同的形式与金钱有瓜葛,也自有朝向能人治理发展的内驱力。经济与社会能力在农村选举中的强势已十分明显,这一点在村干部的个人社会经济背景以及选举费用上可见一斑。

ZZ村现任村长从事石矿和建筑材料生意,还是青岛啤酒公司在当地的代理商。其妹妹做房地产,身家过亿,资助竞选200万。BY村村长从事建筑包工行业,参加过在中南海召开的全国民营企业代表会议。MZ村村长在任村长之前一直在外经商,现在家中承包土地,种植西瓜、莲子,还养鱼,并且打算办农家乐。BL村村长自己办箱包厂。

选票啊?一张选票500块钱么。(访谈资料:I,村民)

(他们才能)跟上面领导搞好关系。(访谈资料:J,村民)

在实行村民自治的中国农村,地方官员与地方精英之间的联盟,不

断演绎着这样的逻辑。一旦这些上台的本土精英能够达成官员的预期,那么基于他们密不可分的合作关系,就能够逐渐发展出良好的私人情感;这种情感又反过来加强了双方关系,从官一民的群际关系迈向社会网络人际关系;个人偏好也由单纯的“共事依赖”(王思斌,2012:第一编,95-107)中衍伸而出。而普通村民则被实质性地排除在外,无法参与社区决策。

(二)一山二虎:村“两委”博弈

任何语境中的精英位置都是有限的,自然也会激发对有限精英位置的激烈竞争。《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设置了两类合法化的乡村权威。其一是自治性质的村委会,其功能是“办理本村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协助维护社会治安”,并“向人民政府反映村民的意见、要求和提出建议”(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0:第二条)。其二则是将村庄党支部置于“领导核心”地位,合法化其监管村委会的权力。乡村党支部是国家在乡村的最后设置。虽然法律对村委会与党支部进行分条规定,但是党支部并不乐见两个管理设置并存,因此极力推行甚至安排村委会主任由村支书或者副支书担任。

村党支部与村委会所援引的不同政治资源,造成了两委之间不解的纠纷。党支部是国家权力的末梢触须,其责任对象是国家;村委会则是村民权利的代表组织,其责任对象是所有村民。长期以来,农村是国家财政收入的来源之一,在农业税取消前国家政策一直以资源汲取为主导。与此相对,村委会的任务则是保护村庄资源,两者在功能设置上就针锋相对。虽然两者的直接代理人村支书与村长出于种种原因,可能会在政府与村民之间有个人倾向性,但个人倾向性并不会也不能过于偏离职责,否则两者都不能久居其位。村支书会迅速被乡镇政府替换,而村长则会因为丧失民意而不能连任甚至被罢免。

“两委”矛盾已成为村民自治中最为突出的问题之一。在所调查的五个村庄中,只有MZ村两委的关系较为和谐,但MZ村有一个极为特别之处或许能解释这种和谐,那就是现任村支书是上届村长。除此之外的四个村庄,两委即使没有激烈的对抗,也在暗中进行着无形的较量。

一些学者试图用“两委合一”与“两票制”来解决两委冲突问题(如郭正林,2001)。无论是“两委合一”还是“两票制”,其实都表明“两

委”所代表的两股力量之间的张力,都是期望以一种力量统合另一种,也就是说要消除群际差异,构建一个新的实体性群体。随着民主选举在农村的落实,农民的公民意识在村民自治过程中逐渐得到滋养,很多地方已经发展出抵抗乡镇政府操控选举的能力,“两委合一”也已经逐渐淡出政治舞台;与此同时,全权政权的强大控制意愿和能力,也会坚持对“两票制”寸土不让。

村“两委”之争,也是村支书与村长的个人利益及声望争夺战,表现形式多种多样,但集体经济则是权力争夺的支点。明显例证就是在贫困村无人愿当村长,但在富裕村,两委竞争通常更为激烈,因为经济处置权意味着有利可图。由于村支书所援引的政治资源更为强大,因此争夺当中处于优势。当然,村长并不会甘心放弃既得利益,并且因为其权力至少有法律依据,还可能有广泛的民意基础,因此便会以不同的方式寻求自我利益的实现。村党支部在一些农村若不得民心,这些村委会可能在村民的支持下空置党支部,村长掌握村中实权,比如 BY 村。而对于没有广泛民意基础的村委会而言,村支书在村中的权威不能避绕,此时,村长则可能诉诸与村支书的个人合作,比如 ZZ 村。

无论是对抗性的权力争夺,抑或是合谋性的利益共享,一个领域两个方向的权威设置必然导致控制与反控制的权力斗争。两委合并在实际执行中落空后,支持党员出任村委会主任或者吸收村委会主任入党便成为了权力争夺的新策略。

(三)大学生村官:精英争夺中的局外人

国家所启动的大学生村官计划,作为社会分类霸权的又一例证,造就了大学生村官这个新群体。他们被分配到农村担任村书记助理、村主任(村长)助理或其他两委职务。虽然国家政策通过利益引导使得部分高校毕业生奔赴农村,但是相关政策明显带有短期疏解就业压力的倾向性。其合法性权威建构的不足,不仅让绝大多数刚出校门的大学生面对艰难的基层工作与艰苦的农村生活,失望困惑,也进一步造成了大学生村官群体的大量流失。

合法权威来源于两个基本因素:群体层面的效力(validity)与个体层面的正当性(propriety)(赵德雷,2009;Zelditch,2006)。两者缺一就会导致权威的不稳定,两者俱无则必然导致去合法化以致去权威化。虽然国家冠“村官”以“官”之名,但并没有赋予这一职位以足够的效力

与正当性,大学生“村官”因此在“官”位上茫然无措,无所作为。流失与群体焦虑成了这一群体的普遍特征。

效力“村官”与前述的“移民”类似,都是国家政策的产物。人们对这一职位的性质与职责没有基本共识。对于社会位置而言,效力在某种程度上可类比于社会角色预期。国家、乡镇领导、村干部、村民以及村官自己对于“村官”这一职位都有不同的定位,因此,国家在“村官”的合法性宣称上首先就遭遇了效力的挑战。

(笑)村官整理资料还有点用。(某乡镇干部的非正式交谈记录)

(问:“村官的话做些什么?”)就是计生啊,三分三改啊,哈。然后这些都,只要是涉及村里的他都要弄的这样。(问:都要弄的这样啊。但他实际上有一个独立的事情没有?没有吗?)没有。(访谈记录:K,前村官)

平常有事就过来一下。开会我就听听。(访谈记录:L,村官)

村官政策合法性最重要的立足点,在于农村人才的“极其短缺”。对大学生村官的定位是“官”,虽没有具体的职责规定,但肩负“改善基层人才队伍结构”的重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2005),因此在基层工作中举足轻重,而村务参与是实现政策目的的基本前提。但在实践中,村官政策的意图却是缓解就业压力。对农事一窍不通的大学毕业生走上了村官岗位,英语、数学等专业在农业生产与村民日常纠纷的解决上毫无用武之地。没有可见的工作业绩,他们得不到乡镇干部、村干部与村民的认可。对于村干部而言,村官只是文书。

由于人们对“村官”这一职位没有先在的认识,村官角色的合法性只来源于国家权威的宣称。这种缺乏效力和正当性支撑的宣称,要得到人们的普遍认可,要么有国家权威作为坚强后盾,要么依靠自身业绩赢得群众支持。大学生村官在农村首先得不到乡镇干部的支持,因此也得不到农村干部的重视。他们即使有想法有能力也缺乏机会付诸行动。看不到村官的工作成果,村民也同样怀疑村官的作用。

大学生有什么用?他哪里知道路从哪里往上修比较好。(访谈记录:M,某村书记)

开会我就听听。(问:你都没有提些什么建议吗?)没有。
(问:为什么?你都没有意见吗?)(笑)村里的事我也不懂。(访谈记录:L,村官)

(村官)作用发挥这块,其实没什么。(访谈记录:E,某社区负责人)

大学生村官们在“官位”上遭遇了严重的合法性危机。这不但限制了大学生村官政策的效用,更造成了大学生村官的大量流失。

四、村民:能动的政治策略家

曾被标定为“愚民”的普通农民,通过村民自治实践所启动的政治学习过程,逐渐超越私己性的家庭生计制约,策略性地参与到乡村政治生活和公共领域的转型中,在三年一次的自治选举中扮演着受人关注的角色。他们类似于政治策略家,或者利用家族资源影响选举,或者审时度势地迎合贿选游戏。就连隐忍的女性村民也开始学习并尝试摸索影响村庄政治生态的计策。

(一)宗族资源作为适应性工具

村民自治推行之后,农村成了各个利益群体激烈争夺合法权益的场域。根深叶茂的宗族势力,便自然回归乡村的政治生活。宗族强盛背后的集体逻辑是什么?宗族是否又是乡村社会不解的症结?当代进化社会心理学的利他模型能够对此给予解释和预测(诺瓦克、海菲尔德,2013;Nowak & Sigmund, 2005; Trivers, 2002)。所有物种包括人类物种进化的目标就是适应性(fitness)的拓展,即让和自身有关的遗传特质在更多的后代身上得到传递和表达。适应性的拓展有两种方式。一种是直接方式,即通过性选择来找寻配偶以生养更多后代,而此选择过程受制于两性亲本投资(parental investment)的逻辑(巴斯,2007, 2011; Trivers, 2002)。第二种是间接方式,即通过生命机体之间的利他行为,如亲属选择(kin selection)、直接互惠(direct reciprocity)或间接互惠(indirect reciprocity);其中,利他行为的亲属选择或亲属偏好是基本逻辑。亲属偏好的直接收益,就是更容易获得自身生存与繁衍所

需的间接资源;间接收益则是通过对携带自身部分基因的亲属的救助,使自己的基因得以繁殖。

人类适应性的拓展具有物种普适性,因此宗族兴盛绝非中国文化特异性的表征。西方豪门望族的政治影响力在西方国家中也清晰可见。宗族兴盛的基础在于个体最大化自身适应性的压力。在传统农村,因为地缘上的接近,也因为社会交往空间的封闭,宗族是个体获取资源的最主要渠道。随着市场经济与现代通讯技术与交通手段的迅猛发展,地域空间对人之交往的限制越来越小,人们资源获取的渠道也有了极大的拓展。当个体从外部资源所获得的收益超过对宗族投入所能得到的收益时,这种投入自然会停止,宗族势力也随之萎缩。转型中的中国农村,受城市化程度、村庄公共资源规模以及村民居住区位等因素的影响,宗族显著性在各个村庄存在差异。而种内适应性正是造成这种差异背后的驱动力。

在本研究所涉及的5个村庄中,ZZ村、BY村、MZ村与BL村村长都是村中大姓人家,只有MX村辞职的村长是村中的小姓人家。乍一看,宗族似乎的确左右着选举,但仔细勘察就会发现,宗族只是掩盖个体利益诉求的假相,只是个体追寻资源从而增加适应性所借助的群体力量。遗传相关度或亲缘系数(co-efficient of kinship)所表达的亲疏程度,导致个体对宗族的本能亲缘。如果没有其他可与之匹敌的资源来源,宗族成势也自然是水到渠成。但是,一旦宗族关系与自身的利益相冲突,对宗族投入的成本超过收益,并且个体可以通过其他渠道获取更多资源的时候,个体就会义无反顾地抛弃宗族身份,停止对宗族的投入而追随自身的利益。其逻辑机制隐藏在如兄弟反目(BL村)、小姓当家(MX村)以及宗教势力强盛的不同表象背后。

影响村民资源获得渠道的因素主要是公共资源规模和社会网络。

公共资源。狭义地说就是集体经济规模。集体经济是村民的重要资源来源。当集体经济赋予村民实际的或潜在收益超出宗族所能给予的收益时,最大化适应性的驱动力就会促使村民选择能够最大化集体经济收益,即最大化自身收益的领导者,而非不能扩大自身收益的族内人。ZZ村族内人对本族村长工作的观望、BY村村长的连任、MX村小姓村长的当选以及BL村族内人集体参与罢免本族村支书,都是公共资源作用于村民决策的结果。

社会网络。村中的社会交往网络意味着村民可资获得资源的渠

道。公共资源能解释村民对宗族身份与村民身份之间的抉择, 社会网络则能说明宗族偏好程度在不同村庄的差异。互惠利他行为所引发的社会交换, 如果有助于提高个体的种内适应性, 自然选择就会让这种互惠交换得以进化。

社会网络首先受制于社会形态。在仍是熟人社会的现代农村, 透明的信息交换、频繁的人际互动和村庄内部的声望评定 (image scoring) (Nowak & Sigmund, 2005), 使得个体更有信心合理决断, 宗族偏好可能因此被打破。而在半熟人社会或者陌生人社会的农村, 信息的不完全与人际交往的限制, 使得建立在亲属关系之上的大规模联盟在群际竞争中极具优势, 宗族偏好自然脱颖而出。这一点对比 ZZ 村、BL 村和 MX 村就非常明晰: ZZ 村是典型的陌生人社会, 同很多城市居民一样, 邻居间互不往来, 甚至互不相识。本研究中的一个访谈对象就不认识隔壁居住了 10 来年的邻居。BL 村则不同, 据被罢免的书记说“大家基本都认识”, 并且多少都有些“亲戚关系”。MX 村更是一个典型的熟人社会, 正是因为村民对村长能力的推崇、对其公正的信任, 才会让一个“小姓人”当选该村的村长。

同是熟人社会, 社会网络则受居住格局的影响。MZ 村一个尤为突出的特点, 就是宗族偏好与受居住区位影响的社会交往网络的重叠。本研究对村中几个访谈对象做了“提名法”实验, 让参与者说出三个日常交往对象。结果表明, 亲属与邻居是大姓村民共同的选择, 因为 MZ 村同姓氏居住集中, 邻居绝大部分都是亲属。而小姓村民的回答则指向外村, 这表明小姓村民跟村里人联系少, 村里一般都“自姓人跟自姓人”交往。与大姓氏村民相对, 小姓村民的住房基本独立, 与大姓村民居住区有较远的距离。这刚好与 MX 村形成鲜明的对比, MX 村村民混居, 社会交往外溢出宗族范围。因此, 社会交往的限制使得宗族偏好在 MZ 村明显, 而在 MX 村并不具有显著性。

(二) 贿选: 选票“竞拍”游戏

贿选的发生必然以民主选举制度为前提。与政客的媒体竞选和空口承诺类似, 乡村贿选以饭桌代替媒体, 以金钱或者其他有价物品取代承诺。贿选以隐晦的方式表现了某种程度的选举自由。

我们哪里的钱去选? (访谈资料: N, 村民)

谁给的钱多就选谁。选谁都一样！（访谈资料：O，村民）

砸那么多钱为什么？还不是为了搞回去。（访谈资料：D，村民）

同宗族势力一样，贿选并非随机现象，而是遵循一定规律。影响贿选的发生可能有两个主要因素：集体经济控制权之于行贿者，评价需求之于受贿者。

行贿者看重的是集体经济控制权。贿选之所以会出现，首先是因为当选村干部有利可图。在贿选肆无忌惮的 ZZ 村，从事石矿、建筑材料生意的村长正在筹划投资 6500 万建数码城，投资 500 万整治河道，同时还预算 700 多万建设一个实验学校。村庄建设诚然能为所有村民带来福利，但是在资金预算、工程招标、土地买卖等方面村干部完全可以大做文章、为己谋利。ZZ 村的建设项目与村长的背景如此匹配即使只是一个巧合，无疑也会给村长的个人事业发展带来诸多机遇。BY 村与 BL 村的罢免事件，都是源于村干部在土地买卖中的暗箱操作。由此可见，集体资产的管理权能带来巨大的个人收益，当个体预期这种权力能带给自己足够大的利益时，就可能诉诸一切可能的手段包括贿选去争取。贿选更有可能出现在集体经济强劲或者有发展潜力的村庄。因为在这些村中，个人才能看到借助集体经济谋取私利的可能，而只有当这种可见的利益增值大于竞选者的投入的时候，贿选才能够持续从而形成风气。当然，贿选的出现同时要以个人经济实力为基础，高额的选举费用是绝大部分村民难以负担的。

受贿者：评价需求。评价需求，就是个体自主地进行评价性反应的倾向(Blair et al., 1996)。民主选举的公平性基于选民态度的自由表达。单是集体经济变量并不足以预测贿选的发生，受抑制的评价需求，是导致贿选的必要条件。BY 村虽然集体经济不如 ZZ 村发达，集体经济收益也算颇丰，且有 80 亩非法买卖的回收土地随时都可能被国家征用。这些土地有足够吸引力导致出现恶性竞争，但贿选不但在该村没有出现，还受到村民的强烈抵制。该村城市化水平远远不如 ZZ 村，村民受教育水平也没有 ZZ 村高，民主选举也与 ZZ 村一样在国家政策指导下同时期展开，在选举程序的规范程度上与 ZZ 村也没有差异。因此用村民民主意识来解释这种差异显然很牵强。但这两个村庄的差别很明显。首先，BY 村基本上是熟人社会。其次，村中凡有大事都会召

开全体村民会议,集体协商,并且在选举之前,竞选者需要在全体村民会议上发表竞选宣言。信息的透明与权力的可接近性,使村民有能力、有意愿积极参与村庄治理,贿选因此被有效地抵制。

村民自治在实际运作中面临重重流弊和困难,如基层政府对选举的操纵以及贿选。尽管如此,民主选举程序还是解放了村民对民主的想象。在多轮村委会选举中,村民逐渐萌生了作为公民的权利自觉。这种自觉不但表现在主动参与政治生活、集体罢免行动、对选举形式的偏好上,也同样表现在出售选票的行为上,他们强烈地认识到自己选票的价值,即使作用有限,但也是奇货可居;选举的权利也因此成为了他们维护自身利益最有力的武器。他们会通过街谈巷议主动或者被动地参与到政治生活之中,公民意识也在这种参与中不断地被滋养。这一点可见诸村民对民主选举形式的普遍偏好。2012年8月,我们第三次实地研究中的问卷调查显示,46.1%(有效问卷193份)的农民明确表示选举这种形式比政府任命要好,其中包括对地方选举风气极其不满的村民;有10.4%村民认为还是政府任命好,其中有一部分是曾经的公社领导;其余的回答便是对制度失望的不置可否。

(三) 女性群体:自主意识的觉醒和隐晦表达

虽然妇女个体在诉求的强烈程度上存在差异,但是毫无疑问,在中国农村存在一批有急切诉求的妇女,她们愤怒、无奈、无助,只能进行无声的消极抗议。与此同时,农村地区还有一大批外来媳妇以及女性移民,跟本地妇女一样,她们对村中的事物一无所知,和本地妇女一样有抱怨和忧虑。此外,她们还要承受本地妇女所没有的强烈孤独感,在村中认识的人很少,交际圈狭隘,也不参加村里组织的妇女活动,只能依附于丈夫,只能每天待在家里。

农村妇女并不是没有诉求,没有意见,只是她们或者被消音,或者把声音埋葬在心底,很少有人能看到女性作为一个群体的强大力量。女性的确花费更多的时间在家庭琐事上,她们关心的事务确实不多。然而也正因为这样,她们一旦关注某一事务,其热忱和投入就无可比拟。农村妇女从最单纯的改善生活的愿望到忧心子女的婚嫁再到与别人的攀比,她们对于经济的敏感程度远远超越村中的老人或男性村民,她们只听她们想听的事情。

(问:您主要通过哪些渠道了解村里的村务、财务管理情况?)
这些我们(女人)都不知道。(问:既然都不知道村里事情,那怎么当初对村干部贪污的事情知道的这么清楚?)这个他们不会讲起来的啊?(我)自然就(听)会与这个有关系的事。(问:他们是谁?他们在哪里讲的这些?)他们就是村民啊!他们在菜场、公园里讲啊……大家就讲起来了啊。(访谈资料:B)

在工业村,妇女是公共场所的主要活动者,因此也是村中舆论的主要传播者。男人通常“白天待在自己的工厂里做做事情,晚上才回家”,因此男人之间的接触更少。除了重大的事情要参加村民会议以外,他们如果不去看村务公开栏的话(而通常“看的人少”),主要的信息来源就是妻子。因此妇女又主导着舆论的方向。

如果说在BY村,罢免行动成功铲除了腐败村干部,而BL村的罢免似乎并非如此。在对BL村被罢免下台的书记的访谈中,我们发现了妇女的舆论导向作用。妇女不但快速有效地传播着流言,而且还是参与罢免的主要行动力量。

开始是几个混混造谣,很快就传播开来……他们把那些女的撺掇起来,说村长书记贪进去多少多少,许她们罢免成功后把脏款拿出来大家分……就是女的都冲在前面,男的都躲在后面。(问:为什么会这样?)男的要面子。女的是没关系的。哭啊、闹啊,转身就一样,说“反正我是女的,没有脸皮”……上面的人下来时,这些女的都跪下来喊冤……(问:那参加罢免基本上以妇女为主,还是男的多一点?)妇女蛮多的。妇女很厉害的。妇女很厉害的。(问:妇女比较多是吧?妇女比男的还多?)妇女比男的还多!(问:大概占了多少?)妇女应该是多一点的。2/3有的。为什么呢?妇女全部给他发动了哪。(访谈资料:P,某村前书记)

BL村的罢免事件,似乎佐证了很多男性认为妇女“爱贪小便宜”、“没有辨别能力”、“就是愚昧”的想法。我们好几次对妇女的访谈意图,都因为丈夫的在场而不得不取消。对于“她什么都不懂”的评价,妇女也急忙予以肯定而让研究者采访其夫。但事实绝非如此。所有文盲女性受访者都认为选举村干部,他的个人能力和为村集体办实事的

决心是最重要的。在 ZZ 村,在能力好、人品好但不分钱的大学生村官和分钱的考生之间,妇女们毫不犹豫地选择了前者为村长。她们认为分钱的人总是别有所图。在 BY 村,妇女们则一致赞扬自己村的选举正气,她们同样看到了贿选背后的不良动机。这些事实佐证了在村庄重要的公共议题上,那些没有受过教育的妇女,仅仅基于健全的常识,也能进行睿智的理性决断。

五、未竟的结语:从消极互依迈向积极互依

在村民自治中,国家、乡镇—村干部联盟和村民三方,构成动态互依的三角,或消极角力,或积极互依。

(一)国家的策略和偏好

村民自治,似乎是国家力量在中国农村中的退隐或撤离。但国家表面上的退隐,其实质是重构社会分类。在村民自治之前,国家的基层代理即乡镇干部,会直接诉诸强力行使正式权力,当然偶尔也需要借助本土性的非正式原则。村民自治之后,失去了强权正当性的基层组织,只能进化出与国家笼络政策类似的逻辑。国家的安抚对象是农民群体,而基层干部拉拢的则是本土精英,双方各取所需又要各司其职,相互合作又不能过于偏离各自基本立场。

(二)乡村精英的策略和偏好

中国农村的民主困境可能就在于现有的权力设置。只要自上而下的权威仍然作用于农村社会结构和社会生活,乡村内耗就不能避免。农民对于村长的监督有实在的制约力,但是对于村支书却没有直接的影响力,乡村党支部大部分时候可以并且也会无视村民。如在 BY 村和 BL 村,虽然党支部书记遭到了村民的广泛抵制,但是对于书记的处理权归属于乡镇;但村长的命运则迥然不同,村民的集体行动就能直接合法地将其罢免。

在此基础上,期望村民自治的发展能使民主选举扩散至乡镇乃至更高层,恐怕还需要更好的制度设计。

(三)普通村民的策略和偏好

村民自治中惯常性地重演一个情节:当选精英上任后就把选民弃之一旁,摇身一变成为弄权的“共主”。村民自治只保证了选民在选举期间的主人地位,而绝大多数情况下,村民根本无法参与选举后的民主管理、决策和监督。村民只能期盼和谋划3年后的下次选举。

中国农村现在应该是理想的公民社会培育地:既有自治的历史传统,又有制度性保障的民主选举,并且乡村社会的权力结构也相对平缓。即使没有特定的公共空间如咖啡馆或集会广场,田间地头也能成为村民日常议政的场所。如果能充分利用和依靠乡村社区资源,重视并解决层级之间和层内的由于消极互依引发的严重内耗,中国乡村社会必然会呈现出勃勃生机。

但村民自治还面临另外的严重隐患:乡村的凋敝、空洞和萧条。出身农村的大学生、年轻的打工者、自小生活在城市的第二代农民工,他们对农村的依恋慢慢衰减。一些村子已成空村,另外一些也只有迟暮老人孤独的身影。随着这些老人的离世,乡村集体记忆、乡土符号资源和村庄共同体也将消逝。如何让有志者扎根农村,重整美丽山河,那是另一项紧迫的社会政策议题。

参考文献:

- 巴斯,2007,《进化心理学》,熊哲宏、张勇、晏倩译,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 ,2011,《欲望的演化》,谭黎、王叶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贝瑞,杰弗里·M·克莱德·威尔科克斯,2012,《利益集团社会》,王明进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方文,2008a,《学科制度和社会认同》,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2008b,《转型心理学:以群体资格为中心》,《中国社会科学》第4期。
- 方文主编,2011,《当代西方社会心理学名著译丛》,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2013,《中国社会转型:转型心理学的路径》,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郭正林,2001,《中国农村权力结构的制度化调整》,《开放时代》第7期。
- 贺东航、孔繁斌,2011,《公共政策执行的中国经验》,《中国社会科学》第5期。
- 哈耶克,2012,《通往奴役之路》,王明毅、冯兴元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 霍耐特,2005,《为承认而斗争》,胡继华译,上海:上海世纪出版集团。
- 科尔奈,2007,《社会主义体制》,张安译,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
- 罗尔斯,2009,《正义论》,何怀宏、何包钢、廖申白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 诺瓦克,马丁·罗杰·海菲尔德,2013,《超级合作者》,龙志勇、魏薇译,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
- 彭华民,2012,《从沉寂到创新》,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 森,阿马蒂亚·贝纳多·科利克斯伯格,2012,《以人为本:全球化世界的发展伦理学》,马春

文、李俊江等译,长春:长春出版社。

斯达纽斯、普拉图,2011,《社会支配论》,刘爽、罗涛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斯科特,2012,《国家的视角》(修订版),王晓毅译,胡博校,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特纳,约翰等,2011,《自我归类论》,杨宜音、王兵、林含章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王思斌,2012,《走向社会的基础结构》,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赵德雷,2009,《当代美国社会心理学的发展图景:以“库利—米德奖”为线索》,《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2期。

熊跃根,2009,《社会政策:理论与分析方法》,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乐国安主编,2003,《应用社会心理学》,天津:南开大学出版社。

赵树凯,2007,《农村基层组织:运行机制与内部冲突》,徐勇、徐增阳主编《乡土民主的成長——村民自治20年研究集萃》,武汉: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0,《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通过)。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2005,《关于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的意见》,中办发[2005]18号。

周雪光,2008,《基层政府间的“共谋现象”:一个政府行为的制度逻辑》,《社会学研究》第6期。

朱旭峰,2011,《中国社会政策变迁中的专家参与模式研究》,《社会学研究》第2期。

Berry, J. 2006, "Contexts of Acculturation." In D. Sam & J. Berry (eds.), *The Cambridge Handbook of Acculturation Psychology*. Cambridge, U. 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1, "Integration and Multiculturalism: Ways towards Social Solidarity." *Papers on Social Representations* 20(2).

Blair, W., G. Jarvis & R. E. Petty 1996, "The Need to Evaluate."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70(1).

Brewer, M. B. & M. Hewstone (eds.) 2004, *Applied Social Psychology*. Oxford: Blackwell.

DeLeon, P. H. & Alan E. Kazdin 2010, "Public Policy: Extending Psychology's Contribution to National Priorities." *Rehabilitation Psychology* 55(3).

Fang, Wen 2009, "Transition Psychology: The Membership Approach." *Social Sciences in China* 2.

Fiske, S. T. & S. E. Taylor 2008, *Social Cognition: From Brains to Culture*. New York: McGraw-Hill Higher Education.

Herman, E. 1996, *The Romance of American Psychology*. Berkeley: California University Press.

Janis, I. L. 1982, *Groupthink*. Boston: Houghton Mifflin.

Kelley, H. H., J. G. Holmes, N. L. Kerr, H. T. Reis, C. E. Rusbult & P. A. M. Van Lange 2003, *An Atlas of Interpersonal Situati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Lanning, K. 2012, "Social Psychology and Contemporary Immigration Policy: An Introduction." *Analyses of Social Issues and Public Policy* 12(1).

Lawler, E. J. 2001, "An Affect Theory of Social Exchange."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07(2).

Levine, J. M. & R. L. Moreland 1994, "Group Socialization: Theory and Research." In W. Stroebe & M. Hewstone (eds.), *European Review of Social Psychology* 5. Chichester: Wiley.

- Milgram, S. 1974, *Obedience to Authority: An Experimental View*. New York; Harper Collins.
- Midgley, J. & M. Sherraden 2009, "The Social Development Perspective In Social Policy." In J. Midgley & M. Livermore(eds.), *The Handbook of Social Policy*. London; Sage.
- Nowak, M. A. & K. Sigmund 2005, "Evolution of Indirect Reciprocity." *Nature* 437.
- Schmukler, K. R., A. Rasquiza, J. Dimmit & F. J. Crosby 2010, "Bias and Public Policy." In J. F. Dovidio, M. Newstone, P. Glick & V. M. Esses (eds.), *The Sage Handbook of Prejudice, Stereotyping and Discrimination*. Thousand Oaks, CA: Sage.
- Sidanius, J. & F. Pratto 1999, *Social Dominance: An Intergroup Theory of Social Hierarchy and Oppressi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Stone, D. 2002, *Policy Paradox: The Art of Political Decision Making* (Revised edition). New York: Norton and Company.
- Tajfel, H. 1981, *Human Groups and Social Categorie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Tajfel, H. & J. C. Turner 1986, "The Social Identity Theory of Intergroup Behavior." In S. Worchel & W. Austin(eds.), *Psychology of Intergroup Relations*. Chicago: Nelson-Hall.
- Taylor, C. 1994, *Multiculturalism: Examining the Politics of Recognition*. Edited and Introduced by A. Gutmann.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Trivers, R. 2002, *Natural Selection and Social Theory: Selected Papers of Robert Triver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Turner, J. C., M. A. Hogg, P. J. Oakes, S. D. Reicher & M. Wetherell 1987, *Rediscovering the Social Group: A Self-Categorization Theory*. Oxford: Blackwell.
- Van den Berghe, Pierre L. 1973, *Age and Sex in Human Societies: A Biosocial Perspective*. Belmont, California: Wadsworth Publishing Company.
- 1978, *Man in Society: A Biosocial View*. New York: Elsevier.
- Van Lange, P. A. M. & C. E. Rusbult 2012, "Interdependence Theory." In P. A. M. Van Lange, A. W. Kruglanski & E. T. Higgins (eds.), *Theories of Social Psychology* (2 vols, 2). London: Sage.
- Zelditch, M. Jr. 2006, "Legitimacy Theory." In P. J. Burke (ed.), *Contemporary Social Psychological Theories*.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Yzerbyt, V., C. M. Judd & O. Corneille (eds.) 2004, *The Psychology of Group Perception*. New York: Psychology Press.
- Zhao, M. & W. Fang 2013, "Dominance and Resistance: An Analysis of Three Versions of Organic Law of the Villagers Committee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under review).

作者单位:英国伦敦政治经济学院社会心理学系(赵蜜)
北京大学社会学系(方文)
责任编辑:张宛丽

Abstract: With the increasing influence of technology on human life,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body and technology has become an important issue in the sociology of body. This paper shifts the perspective from modernistic diagnosis of “body in technology” to the idea of “body techniques” in traditional anthropology, discussing how people in modern society make use of their body. Based on the grounded theory and the theory of Marcel Mauss, the paper tries to reveal how reflexive body techniques are possible from the dimensions of institutionalization, discipline, efficiency and ritualization through the analysis of auto driving training process. The author argues that reflexive body techniques emerge from body interweaved with modern technology, which has the abilities of self-reflective and contains modernistic reflexive of human behavior and technological changes. This new concept expands Mauss’s classical theory of body techniques, and adds more bright colors to the complete vision of body generation.

An Interdependent Triangle in Social Policy Processes: The case of the villagers’ self-governance policy *Zhao Mi & Fang Wen* 169

Abstract: The social policy process, to a certain extent, is a social psychological process of interdependence among the policy maker, the policy implementer and the target population. Taking the villagers’ self-governance policy as an example, this paper tries to reveal the behavioral preferences and action strategies of these three interdependent parties by using interview data collected from five villages in Wenzhou area. The authors find that villagers’ citizenship awareness has emerged out of the interdependent processes of the three parties, no matter whether their interdependence is positive or negative. The authors also illustrate the predicament of grassroots democracy in this process. The triangle model of interdependence proposed by this paper contributes a social psychological perspective to studying public policies.

The Logic of Identity Construction and the Characterization of Group Differences: An empirical study based on new immigrants in Paris from Northeast China *Zhao Yeqin* 193

Abstract: In recent years, issues on immigrants’ identity have received extensive concerns from different disciplines such as sociology, anthropology and political science. As a marginalized group, immigrants’ identity is more salient compared with other groups. Since the late 1990s, the immigrant from Northeast China has become another significant group of Chinese immigrants in France. The immigrants from Northeast China are mainly laid-off workers, and most of them are illegal. Through